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就本章程
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等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 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9 月 4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
记手续。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
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1991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银金字第 4 号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商城路 5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2,434,675 元（大写 贰拾玖亿伍仟贰佰肆

4

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圆）。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
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充分利用拥有的财力和人力，不断提高企业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坚持依法经营、平等竞争。为企业、股东增加收益，保障
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
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

6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7,304,675 股，股本
结构为：内资股，占总股本的 100%。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
股总数为 2,952,434,67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为 2,418,791,675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533,643,000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
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
增加资本。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8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况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1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
情况下，若因此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被动离职的，该股东应当向离职
人员一次性支付额外遣散费用，除非离职人员本人书面放弃该项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3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
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者外，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每次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地点，由董事会确
定，并按本章程规定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网络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16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8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
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
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
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
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
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
数目和种类，该授权书应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
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无须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
的证据以证实其已获正式授权）并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2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
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视为该
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
事、监事出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3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
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
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
结果。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25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一般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知名人士。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监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
大会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审计师、股份登
记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可以担任计票和监票员。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提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监事任职期届满之日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
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
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8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29

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30

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规定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非执行
董事【3-5】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1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须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2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非另有规定或授权，
决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已定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跟踪和监督；
(三) 对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和检讨；
(四) 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33

上述职责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中作更进一
步详细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中
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专业能力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由该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监控有关风险管
理和内控制度的实施，定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检讨；
（五）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职责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作更进一步详细的规
定。
第一百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人选，就董事候选人、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审核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
立性；
（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建
议，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5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在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临时提出董事会需作出某项决议时，董事长可召集董事会
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
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
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

36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将参会董事签字原件留存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
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37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39

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4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
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
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41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43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
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
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

4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
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及提供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电子形式或本条第（四）

46

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件的
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
面声明，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以电子方式发出；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网站上
刊登。
对于联名股东，公司只须把通知、资料或其他文件送达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47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
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
告应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
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48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4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50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51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并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额外遣散费用，是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
并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被动离职时，该股东向离
职人员支付的一次性补偿。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监事。
额外遣散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P=S×A×(1+Q1+Q2+Q3)×300%
P 为额外遣散费用；

52

S 为离职人员本人离职当年度税前年薪总额以及工资附加、奖金、福利、激
励性股票市值之合计；
A 为离职时离职人员本人年龄（周岁）与法定退休年龄的差额，不满五年的
按五年计；
Q1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累计物价上涨指数之绝对值；
Q2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连续三年累计利率上浮指数之绝对值；
Q3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绝对值。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长的含义与“董事局主席”相同，副董事长
的含义与“董事局副主席”相同，经理的含义与“总裁”相同，副经理的含义与
“副总裁”相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